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78号

申请人：蔡洪东。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赵珊珊。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6月29日，民宿经营者张某哲、石某林和申请人因游客到海边游玩被阻拦并强制收费的情况到某餐厅东门设卡处找阻拦人员理论。随后第三人、孙某、牟某阳三人到达现场就该不该收费的问题与申请人展开争论。期间，第三人言辞激烈，挑衅谩骂申请人。在理论的过程中，第三人指着申请人的鼻子，手指接触到申请人的脸部，申请人本能的挡了一下。第三人报警后随即离开，被申请人民警到达现场之前，第三人一直不在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叫第三人回现场，回到现场后第三人继续对三人谩骂，执法记录仪有记录，第三人称申请人打她并受

伤，民警随即问了现场游客、施工人员，均回答没有看到打仗，只看到吵架。民警反复跟第三人强调，这不构成案件。出警结束后，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再次报案。张某哲、申请人、石某林三人到被申请人处做了笔录，中间过程中民警叫申请人到场两次，第一次给申请人送达过伤情鉴定报告，第二次让申请人做现场还原。8月15日，民警又叫申请人到场，从下午两点一直晚上六点左右，让申请人签告知书，申请人申辩并拒签，被申请人经过反复请示后下达了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故意伤害第三人身体致右腕关节损伤，右腕骨挫伤，2023年7月10日经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申请人的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未故意伤害第三人，不构成故意伤害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1、申请人等人并未触碰到她，不存在结伙殴打、伤害她的情况，第三人受伤的原因是第三人指着申请人的鼻子，手指接触到申请人的脸部，申请人出于本能将她的手拨开，并未故意伤害她，这属于正当防卫。2、民警出警后，执法记录仪记载了民警出警后的所有记录，当时第三人的手腕并未有损伤。另外，如果是手腕受伤应该第一时间报警后等待民警过来处理或者去医院治疗，但是她本人却是擅自离开现场，也没有去医院治疗，申请人有理由怀疑第三人在这期间存在受到二次伤害的可能性，因此，不能将第三人的伤情责任全部归责于申请人。3、2023年7月10日经荣成市公安局刑

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刑事科学技术室依据的是第三人提供的医院的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但是申请人对该鉴定结果有异议。4、本次事件的发生是第三人挑起的，她本人存在主要过错，被申请人对她的处罚结果应明显要重于张某哲和石某林，但是被申请人对她的处罚结果反而比张某哲、石某林要轻，申请人认为该处罚结果明显不公。因此，本案疑点颇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据明显不足，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6月29日12时至13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艺术园区内，申请人故意伤害第三人身体致右腕关节损伤、右腕骨挫伤。2023年7月10日经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法医鉴定等证据证实。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6月29日12时57分，被申请人接110指令，孙某报警称：在某园区有人闹事。民警到场后经初查，威海某公司在某园区海草房海边铺设草皮，拉扯小彩旗在园区码头餐厅东端、进入海草房内部主干路、观景台阶下方三岔路口对进入的游客进行限制，园区业主张某哲、申请人、石某林因其经营的酒店、民宿住宿游客进入海边观光受限，部分游客被要求购买门票进入的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吵，期间第三人与张某哲、石某林一方互相辱骂，第三人称自己右手部位被申请人拧伤。被申请人于当日对该案件进行受理，对被侵害人、

违法嫌疑人、相关证人展开调查，针对第三人手部伤势情况调查如下：第三人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我用手指着申请人让他别离我这么近，然后申请人就用他的手握着我的右手，扭我的手腕和胳膊。第三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就气势汹汹的要打我，离我很近，骂我“傻逼”之类的话，我右手手指指他说“你后退，不要离我这么近”，申请人左手抓握住我的右手拧我的手，我就把手抽出来了说他打我，他们三个人就在那讥笑，刺激我，然后他们说谁看见了，你有证据吗，然后我说现场也有证人，他们三个人又哄堂大笑刺激我。第三人在第三次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往前走，我俩距离很近，目测 40 公分，他先用手指的我，我用右手伸出食指指着他说“你后退，不要离我这么近”，这期间也有争执的话语，他们说为什么不让他们的客人进去，我也在给他们解释，申请人在我伸出食指的情况下，左手抓握住我的右手全部手背、没到手腕直接向右拧（从第三人方向），拧了之后僵持了一会儿（持续时间记不起来），因为手疼，我使劲挣脱把手抽出来了。在我挣脱的过程中，孙某也在说他怎么动手打人，孙某说他和我挣脱把手抽出来的时候是基本同步的。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用右手手指指到我的脸上骂我傻逼，让我去死，我用左手把第三人的手拨开、她指着我的脸的时候，我是出于本能一瞬间就用左手抬手给拨开了、左手接触的部位是第三人手掌的手掌肚或者手腕。证人任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先是保安和男方发生语言纠纷，然后女方到场，来了之后争吵激烈，后来互相辱骂，过程中男方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和女方争吵，后因为争吵激动，

男方也站起来了，两个人都往前靠，女方用手指着男方胸部以上的位置，男方本能的用手抓着女生的手腕，把手甩离自己的胸前，然后女生就说你敢动手打我，接着旁边的人就报警了，男生说谁打你了。任某称自己生病现在青岛，2023年8月9日、10日民警通过电话联系任某补充6月29日案件细节，并告知任某通话将录音作为证据使用，任某称：两个人因为争吵情绪激动，女生手快指到男生脸部，男生左手抓住女生手腕，女生被抓住手腕在挣扎，男生也在挣扎，抓着女生的手，双方僵持能有三十秒，男生抓着女生的手使劲向外一甩，没有注意到是否有扭、折的细节。证人梁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双方骂的时候情绪激动，双方身体靠的很近，第三人用手指戴金项链的男的（该男子为申请人），这个男的是抓第三人的手还是把第三人的手挡开我就没看到了。证人孙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用手指着申请人，申请人用手抓着第三人的手和手腕，第三人的手被申请人扭了。石某林在询问笔录中称：我们就在一起争执，因为第三人有个习惯性的动作，喜欢用手指指着人，我也用手指着她，我们也说不要让她用手指人。在争吵的过程中，第三人也用手指申请人，申请人手一晃，我没注意到申请人具体是想用手指第三人还是抓、挡第三人的手，因为申请人的手一晃就放下来了，第三人的手也继续在指。证人牟某阳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离第三人比较近，第三人和申请人说别靠近自己，记不清第三人的右手伸出来是手指还是手掌指他，申请人不知道是用左手还是右手向内拧了第三人的右手，拧了一下，持续了几秒。证人王某生在询问笔录中称：只看到有一次肢

体接触，没有注意申请人左手抓握着第三人的右手是拧还是往后推，有没有其他肢体接触也没看到。张某哲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就用手指着申请人的鼻子骂，申请人就用手挡了一下，再就没有其他动作了。证人宁某跃在询问笔录中称：穿黑色衣服的高个男的（该男子为申请人）老远看去好像用手拉扯那个女子的胳膊，我只看到这个肢体冲突，具体怎么个情况隔的远，也没有靠近去看。医生王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右腕关节损伤、右腕骨挫伤只要是外伤都能造成，右腕关节损伤这个劳损也可能造成，但是右腕骨挫伤不会由劳损造成，右腕软组织损伤只可能是外伤造成的，劳损不会造成这个伤。通过核磁共振的结果显示，第三人的伤势是新伤。2023年8月9日至10日，被申请人人民警通过执法记录仪录像的方式对申请人、第三人、孙某、牟某阳进行取证，描述该案案发现场动作，申请人描述现场动作情况为右手与第三人手部接触，与询问笔录的左手不一致。该案发生后被申请人人民警依法及时、客观、全面搜集证据，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确凿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对第三人实行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二、申请人认为该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该案综合全案证据，第三人手指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因此，申请人故意伤害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三、申请人对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结果有异议。被侵害人有自主选择医院就医的权利，被申请人民警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 时许到达出警现场，14 时许，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完成询问和笔录制作，15 时许离开并称要到医院检查，根据威海市中医院门诊病历记载第三人当日 18 时 08 分在威海市中医院急诊科就诊，后第三人于 7 月 3 日向公安机关提供病历材料，8 月 10 日向公安机关提供住院病案。2023 年 7 月 10 日经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第三人的伤势进行法医鉴定，鉴定意见为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3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给双方，申请人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四、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处罚结果比张某哲、石某林要轻，认为该处罚结果明显不公。经被申请人查明：2023 年 6 月 29 日 12 至 13 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艺术园区内，第三人、张某哲、石某林公然侮辱他人。14 时许，石某林在微信群“某业主群（20）内”发送“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字样的内容。2023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根据案件双方当事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及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某哲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石某林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理结果适用法律准确，公平公正，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并不属实。五、本案在处理过程中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3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处罚前，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

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且未提供新的证据，拟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根据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整个处罚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行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其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哲、石某林系荣成市成山镇民宿经营者，第三人系荣成市成山镇某园区经理。2023年6月29日12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园区内，申请人、张某哲、石某林因住宿游客到海边游玩收费等问题到现场与第三人发生争吵和争执。在争执过程中，第三人用右手食指指向申请人，申请人用手抓住第三人的手部、持续一段时间后甩开。第三人于当日拨打110报警，被申请人接报后于当日立案并进行调查。同日18时08分，第三人到威海市中医院急诊科就诊，初步诊断为右上肢疼痛待查、皮肤软组织损伤，并建议次日进行手腕尺桡骨MRI检查。2023年6月30日，第三人到威海市中医院进行MRI检查，检查结果为“1、符合右侧桡骨远端、右腕三角骨及钩状骨少许骨髓水肿，背侧缘软组织少许水肿MR表现；2、右腕三角纤维软骨复合体可疑损伤，请结合临床”，经诊断为“右腕软组织损伤、右腕部骨挫伤、神经损伤？”。2023年7月3日，第三人到威海市中医院复查，诊断为右腕三角软骨损伤。2023年7月4日至7月24日，

第三人在威海市中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损伤疼痛、血瘀气滞（中医诊断）和右腕三角纤维软骨复合体损伤、右腕多发骨挫伤（西医诊断）。2023年7月3日，被申请人委托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3年7月10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FY-2023-78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2023年7月27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8月15日15时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后认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于同日16时40分许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和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威海市中医院住院病案、第三人受伤照片、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贰佰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因住宿游客到海边游玩收费等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执，抓住第三人手部且持续一段时间后甩开，存在故意伤害第三人的故意，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称其未触碰到第三人，只是出于本能将第三人的手拨开，并未故意伤害第三人，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但正当防卫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且不能超过合理、必要的限度，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九条“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之规定，综合该案证据，申请人与第三人言语冲突比较激烈时，双方靠的较近，第三人用手指向申请人，申请人用手抓住第三人的手腕，双方存在肢体接触且存在一个拉扯的过程，后双方分开。申请人为成年男性，第三人为成年女性，双方在力量上本来存在差别，第三人指向申请人的行为不足以给申请人造成遭遇“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但申请人却在明知可能导致申请人受伤的情况下，依然用手抓住申请人的手部，在双方互相拉扯后又将第三人的手甩离自己，造

成第三人身体损伤，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申请人认为其未触碰到申请人，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鉴定结果所依据的威海市中医院的诊断材料存在虚假的可能性，其对鉴定结果有异议，且第三人曾离开过现场，存在受到二次伤害的可能性，但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根据该案证据，第三人在经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为轻微伤后，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二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申请人的上述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由于第三人经鉴定为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2023年7月3日至7月10日委托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于2023年7月27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8月15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并依法进行复核后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7日